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29日,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六 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 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

- 1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和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 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》,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官, 回购注销的限 制性股票涉及3名激励对象,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,528股。本次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,总股本由1.381.672.426股变更为1.381,605.898股,公 司注册资本由1,381,672,426元变更为1,381,605,898元。
- 2、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,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.946.239股、公司总股本由1.381.605.898股变更 为1,389,552,137股,公司注册资本由1,381,605,898元变更为1,389,552,137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,优化公司治理结构,结合《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 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修订内容与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对比如 下: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|
| 138,167.2426万元。 | 138,955.2137万元。 |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8,167.2426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(或股份)的派发事项。

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。公司实施利润

.

分配, 应当遵循以下规定:

(二)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 润分配条件时,公司根据具体经营情况 和市场环境,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董事 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。在条件允 许的情况下,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 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,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,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%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,区分下列情形,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:

- 1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时,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80%;
 - 2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
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**138.955.2137**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,或公司董事会 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 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,须 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(或股份)的派发事 项。

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。公司实施利润分配,应当遵循以下规定:

.

(二)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 润分配条件时,公司根据具体经营情况 和市场环境,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董事 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。在条件允 许的情况下,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 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 期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,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,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%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债务偿还能力、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,区分下列情形,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:

1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时,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80%; 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时,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40%;

3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时,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20%:

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,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。

(三)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 程序:

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 务会计报告, 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 事务所讲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 算以及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方案,有关公 司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 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,有关公司盈余 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 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, 达成初 步方案后,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 论并征询独立董事、监事意见后,公司 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 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 审议,董事会审议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 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 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,独 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。

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,董事会提 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 定期报告中公布;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 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

- 2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时,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40%:
- 3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,进行利润分配时,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20%;

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,可以按照**前款第三项**规 定处理。

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。

(三)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 程序:

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,公司财务部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草拟财务决算 方案,有关公司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,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财务负责人会同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,达成初步方案,并充分征询独立董事意见后,将公司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,董事会审议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、条件和最低比例、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官。

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

决议。

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时,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,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,并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

(四)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。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:公司经营情况良好,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,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,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,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(五)对于公司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,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、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**,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**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,除现场会议外,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(六)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

(七)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 投资规划、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 营环境、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, 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,董事会应以 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,详细论证和说 明原因,应当充分听取**独立董事和公众** 投资者的意见,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 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,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。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披露。

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,董事会提 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 定期报告中公布;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 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 决议。

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时,可审议批准下一年 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上限、金额 上限等。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 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。董事会根据股东 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。

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时,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, 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, 并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。

(四)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 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。

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:公司经营情况良好,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、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,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,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,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证和说明原因。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、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 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 上,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 事、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的同意,方可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可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 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,独立董事 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 之一以上同意。

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,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 决议,除现场会议外,还应当向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- (八)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:
- 1、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 率超过百分之七十;
- 2、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为负数:
- 3、拟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。

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 指: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、对外投 资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上的事项,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,以高者为准。根据公司章程,重 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提交股东大会进行 审议。

(九)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

- (五)对于公司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,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、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之时,除现场会议外,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- (六)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。
- (七)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 投资规划、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 营环境、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, 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, 董事会应以 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,详细论证和说 明原因, 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,并在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 因。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、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 预案的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上, 需分别 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董事、二分之一以 上监事的同意,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。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, 应以特别决议方式作 出决议, 除现场会议外, 还应当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- (八)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:
- 1、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 率超过百分之七十;
- 2、当年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为负数;
 - 3、拟进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、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,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,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,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、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,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,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 作出调整时,应重新报经董事会、股东 大会批准,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 说明调整的原因**,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 表独立意见**。 支出:

4、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 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。

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 指: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、对外投 资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 以上的事项,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,以高者为准。根据公司章程,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应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,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 议。

(九)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、收购资产、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,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,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,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、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,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,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 作出调整时,应重新报经董事会、股东 大会批准,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 说明调整的原因。

除上述修订调整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: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